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18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18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4/25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5/27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8/29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六次会议均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会议内容按相关要求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督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对外投资、利润分配、收购及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政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认真地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了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监督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本年度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控有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对外理财投资，增加了理财品种，优化了投资组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对外理财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日常业务开展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

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募集资金的变更、管理使用情况

关于变更新增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新增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新增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的事项。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金中塑化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且公司业务与金中塑化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所致，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及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